

## 一、投保须知

- 1、本产品使用非互联网版本条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
- 2、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 3、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010281871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2016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050014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62202010281895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92），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4、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pic.com.cn/>，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 5、太平洋产险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
- 6、太平洋产险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7、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8、本产品保险期限一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 T+3 日零时。
- 9、被保险人限 30 天（含）-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学习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其中体校、杂技、军警类、戏曲舞蹈、技校等专业院校学生不在承保范围内。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10、等待期：疾病住院医疗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导致门诊和住院医疗无等待期。重大疾病等待期 30 天。

11、意外门诊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 100% 给付意外门诊医疗保险金。

## 12、住院医疗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 6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实际支出的医保范围内（包括乙类药品、乙类项目的个人自负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扣除免赔后（被保险人年龄为 30 天（含）到 3 周岁（不含），免赔额为 300 元；3 周岁（含）到 17 周岁（含）无免赔额），按照 100% 比例给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 70% 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导致的非医保范围内的自费药品费用，本公司扣除免赔后，按 60% 比例给付保险金。

(2) 挂床住院和 24 小时以内的疾病住院均不属于赔偿责任（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13、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30 天，保险年度内最高赔付 60 天。

14、药品费用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5、本保险中的医疗费用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障仅限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公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治疗的情况。所有私营医院（含私营社保

定点医院)和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修养、静养、戒酒、戒毒等类似的医疗机构不属于保障范围。

同时以下医院也不在保障范围内：(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4)吉林四平所有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濮阳县中医医院、邙县第二人民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所有医院、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9)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10)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1)内蒙古赤峰市所有医院；(12)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首日急诊可放宽至一级公立医院，后续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医院进行后续治疗。

16、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1)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健康告知中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2)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3)非疾病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4)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5)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特定传染病、地方病；(6)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7)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8)腹股沟斜疝、交通性辜

丸鞘膜积液、包茎；（9）儿童鼾症（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等疾病）在承保时已经患病或本保单起保 60 天（含 60 天）内首次患病。

17、本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

18、本保险伤残保险金的赔付评定标准及计算方式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19、缴费方式：本产品仅支持趸交一次性付清。

20、退保：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无需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及相关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1、保险人在提供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2、电子保单中特别约定所载明的保险责任与条款不符的，以电子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 二、投保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被保险人下述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投保人承诺

完全知晓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投保时告知的情况不符，发生保险事故时，我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需确认如下被保险人信息均为否：**

1、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有发现健康检查异常（血液检查、尿液检查、体液检查、心电图、超声检查、影像检查、内镜检查、病理检查、物理检查、介入检查）；与同龄儿童相比较，被保险人的身体、智力发育情况异常；过去2年内住院或被要求进一步检查、手术或治疗；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存在有疾病未治愈或正在接受治疗，或出院后至今未满3个月，或目前不能正常饮食、活动。

2、被保险人曾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附加条件承保，或向保险公司索赔重大疾病保险金。

3、被保险人存在下列任一项：

1) 身体任何部位的良性肿瘤、结节、肿块、息肉、囊肿、淋巴结肿大或组织增生、新生物；

2) 成瘾性药物、毒品中毒史；曾因饮酒、吸烟过度接受治疗；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

3) 被保险人过去1年内存在下列症状：反复咯血、声音嘶哑、胸痛、心慌、气喘、呼吸困难、吞咽困难、吐血、肝区疼痛、黄疸、便血、黑便、反复腹痛、反酸、呕吐、腹泻、血尿、蛋白尿、排尿困难、尿潴留、反复皮下瘀斑、鼻出血、持续两周以上发热、晕厥、视力明显下降（近视800度以上）、抽搐、反复头痛，浮肿、消瘦（非健身原因所致的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

4、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曾患有下列疾病：

1) 患过癌症/恶性肿瘤、交界性肿瘤、癌前病变、原位癌；

2) 高血压、主动脉疾病、室壁瘤、冠心病、心肌梗塞、风湿性心脏病、心内膜炎、心肌病、心脏瓣膜疾病、先天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2级以上（从事一般的体力活动亦有轻度胸闷、呼吸困难）、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心包炎、脑血管畸形、脑肿瘤、脑卒中（脑出血、脑梗塞等）；

3) 脑肿瘤、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癫痫、脑炎及脑炎后遗症、脑膜炎及脑膜炎后遗症、颅脑手术史、脑外伤后综合症、脊髓疾病、延髓麻痹、精神病、严重痴呆、瘫痪、深度昏迷、植物人状态；

4) 慢性支气管炎、严重哮喘、支气管扩张症、肺结核、尘肺、矽肺、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等肺部疾病导致肺气肿、肺源性心脏病、肺动脉高压、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5) 慢性萎缩性胃炎、严重胃肠炎、胰腺炎、慢性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肝豆状核变性、慢性酒精中毒、硬化性胆管炎、克隆病、溃疡性结肠炎；

6) 慢性肾炎、尿毒症、肾病综合症、肾功能不全、多囊肾、肾盂积水、肾髓质囊性病；

7) 糖尿病、肾上腺机能亢进或减退、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嗜铬细胞瘤；

8) 系统性红斑狼疮、风湿和类风湿病、多发性硬化、硬皮病、瑞氏综合征；

9) 运动神经元病变、肌营养不良症、重症肌无力、不明原因的肌肉萎缩、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10) 川崎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白塞病、骨髓纤维化、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过敏性紫癜、血友病、白血病、脾功能亢进、脾肿大、被建议不宜献血；

11) 视网膜疾病、角膜疾病；

12) 听力、视力、语言、咀嚼障碍，智力障碍、脊柱、胸廓畸形，四肢、手、足、指残缺等身体残障；

13)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职业病；

14) 象皮病、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法定传染病（包含甲类和乙类）；

15) 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6) 严重Ⅲ度烧伤。

5、被保险人为女性时，请告知是否正在或曾经患有子宫异常增大、恶性葡萄胎、宫颈上皮内瘤变（CIN）、HPV 阳性、不规则的阴道流血或排液、乳房皮肤及乳头有不明原因的凹陷、脱屑、变形、乳头溢液。

6、3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是否早产，且出生体重是否低于 2500 克？出生时是否有产伤、窒息史、抢救史或被置于保温箱史？是否有畸形、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

7、因以下原因住院作为例外事项，仍可投保本产品：

1) 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且痊愈、鼻炎、鼻窦炎、扁桃体炎、咽喉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非重症）；

2) 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急性胆囊炎。

8、被保险人为体校、警校、武术学校、职业技工类院校在读学生。

投保人应在自身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 (1) 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
- (2) 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本告知仅作为核保承保决定的参考，不代表任何关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评价和认定。

### 三、投保声明

1. 本人自愿投保贵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010281871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2016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050014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62202010281895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92），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31202010281871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2016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050014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7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62202010281895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C00001432522020102818992）的所有条款，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义务条款等加粗标注的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

的条款，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对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及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均无异议，申请投保。

3. 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和理赔审核；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